

# 芜湖市财政局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文件

财采〔2020〕97号

---

## 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财金部、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长江大桥开发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文件规定，自2020年起，我市统一执行新的安徽省集采目录。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为做好新目录的贯彻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并明确如下。

### 一、组织形式

### **1. 组织形式。**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集中采购是指纳入安徽省集中采购目录内应由集采机构实施的项目，凡纳入集采目录的 40 个品目、符合适用范围且达到规定采购预算金额的项目均为集中采购项目。此类项目须在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模块（后简称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分散采购是指未纳入集采目录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分散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及程序实施。采购人可以自行招标，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没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分散采购项目，此类项目可不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可不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 **2.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范围及主体。**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集中采购项目信息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公开，分散采购项目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 **3. 信息发布网络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安徽分网即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anhui.gov.cn>）是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依规确定的全省唯一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络媒体，是全省政府采购信息的统一发布平台。我市所有集中采购和

分散采购信息均须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hsggzy.wuhu.gov.cn>），由系统自动推送到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

4. 低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除徽采商城外，低于 30 万元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执行财务报销程序，此类项目不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不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

## 二、采购方式

5. 公开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公开招标，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为加强监督管理，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无论是否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均须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公开招标。

6. 其他采购方式。达到采购限额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依法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 三、其他规定

7. 中介服务超市项目。达到采购限额但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各类中介服务项目，已入驻中介超市的，按照《芜湖市政府采购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芜政办秘〔2018〕274号）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此类项目须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进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介服务超市”模块实施采购。

8. 徽采商城项目。根据我市《关于进一步推广徽采商城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采〔2020〕96号）文件规定，凡纳入徽采商城且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做到应采尽采。在财政一体化平台申报，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徽采商城”模块实施采购。

- 附件：1. 货物服务项目操作一览表
2.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皖财购〔2020〕64号）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芜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 货物服务类项目操作一览表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类型		预 算	400（含）万元 以上	30（含）-400 万元	30 万元以下
目 录 内	非 徽 采 商 城	在一体化平台 申报，进交易 中心。必须公 开招标。因特 殊情况需要采 用非公开招标 方式的，必须 经审批。	集中采购。在一体化平台申报，进 交易中心。 采购人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 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不申报，不进交 易中心。  执行财务报销 程序。	
	徽 采 商 城		在一体化平台申报，进交易中心， 采用网上反向竞价形式。	在一体化平台 申报，进交易 中心，采用网上直 购形式。	
目 录 外			分散采购。可不申报，可不进交易 中心。 采购人依法选择公开招标、邀请招 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不申报，不进交 易中心。  执行财务报销 程序。	
备 注	1、30（含）万元至 400（不含）万元的各类中介服务项目，在一体 化平台申报，进交易中心，在中介服务超市模块实施；30 万元以下 各类中介服务项目，采购人也可选择直接在中介服务超市模块实施。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徽采商城项目，不得在徽采商城模块购买， 必须公开招标。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0〕64号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2021 年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安徽省 2020-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货物类		除车辆、网上商城采购外,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	
1	服务器	A02010103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网上商城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网上商城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网上商城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网上商城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网上商城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网上商城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网上商城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其中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其中杀毒软件实行网上商城采购
11	复印机	A020201		网上商城
12	投影仪	A020202		网上商城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网上商城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16	碎纸机	A02021101		网上商城
17	乘用车	A020305		
18	客车	A020306		
19	专用车辆	A020307		
20	电梯	A02051228		与工程建设无关的电梯
21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22	空调机	A0206180203		网上商城
23	家具用具	A06		
24	复印纸	A090101	驻肥单位	网上商城
25	计算机网络设备	A020102		

序号	品目	编码	适用范围	备注
26	被服装具	A0703		
27	图书	A0501		包括中小学免费教科书、馆藏图书等，不含邮局订阅的报纸、期刊
服务类			除定点采购外， 单项采购预算 满 30 万元	
28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0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1	印刷服务	C081401		本单位文印部门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
32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33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驻肥单位	定点采购
34	云计算服务			
35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 租赁服务	C0403	驻肥单位	车辆租赁实行定点 采购
36	展览服务	C0602		
37	审计服务	C0803		
38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C0805		
工程类			单项采购预算 满 100 万元	
39	装修工程	B07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40	修缮工程	B08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注：①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②以上集中采购目录，各市、县（区）遵照执行；③表中所列品目及编码主要参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的有关内容；④表中备注网上商城、定点采购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委托集采机构办理采购事宜。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各单位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采



购预算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省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3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60 万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预算达到 400 万元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省政府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2 日印发

---